## 讀《周公之琴舞》小記

**李學勤**

 清華簡整理報告第三輯收錄的《周公之琴舞》[[1]](#endnote-1)，是一組由十篇聯綴合成的樂詩。這十篇詩，祗有“成王作”的第一篇有傳世本，即《詩·周頌》裏的《敬之》，其餘九篇就都是前所未見的佚詩，十分古奧費解。我竊以為，要想正確了解《周公之琴舞》的時代和性質，不妨先從《敬之》入手，因為該篇經過注疏討論，在若干方面可以作為我們研究的參考依據，避免鑿空的弊病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《敬之》在《詩》中不是孤立的，它被編列於《閔予小子》之什的第三篇，而此什的第一篇《閔予小子》、第二篇《訪落》與第四篇《小毖》，同它是結合在一起的。這一點，在這四篇的序中已有暗示。

《閔予小子》，嗣王朝於廟也。

《訪匱乏》，嗣王謀於廟也。

《敬之》，羣臣進戒嗣王也。

《小毖》，嗣王求助也。

四篇的文句也多有近似之處，例如《閔予小子》云：“閔予小子，遭家不造”，《訪落》說：“維予小子，未堪家多難”，《小毖》也有“未堪家多難”；《閔予小子》云：“維予小子，夙夜敬止”，《敬之》有“維予小子，不聰敬止”，簡本則作“汔我夙夜，不逸敬之”；《閔予小子》有“陟降庭止”，《訪落》云：“陟降厥家”，《敬之》說“陟降厥士”，簡本作“陟降其事”。《正義》於《閔予小子》下講：“此及《小毖》四篇俱言嗣王，文勢相類”，確是事實。

那麼“嗣王”是指誰呢？《鄭箋》於此有明確說明：“嗣王者，謂成王也。”這句話繫於《閔予小子》，自然也通用於其他三篇。《漢書·匡衡傳》載匡衡上奏，述及“昔者成王之嗣位，思述文武之道，以養其心”，隨即引《閔予小子》，表明他也主張是指成王。匡衡學齊詩，這大約是漢儒共同的看法。現在簡本《敬之》在“成王作”之中，便印證了成王之說。

前人對詩內“嗣王”係成王雖無爭議，但關於其中所述情事發生在成王什麽時期却有不同理解。《閔予小子》《鄭箋》說是成王“除武王之喪，將始即政，朝於廟也。”對此，《正義》解釋說：“鄭以為成王除武王之喪，將始即政，則是成王十三，周公未居攝，於是之時，成王朝廟，自言敬慎，思繼先緒。《訪落》與群臣共謀，《敬之》則群臣進戒。文相應和，事在一時，則俱是未攝之前。”

孔穎達雖然申說了鄭玄的看法，他自己却並不贊同，他說：“此朝廟早晚，毛無其說。毛無避居之事，此朝廟事，武王崩之明年周公即已攝政，成王未得朝廟，且又無政可謀。此欲夙夜敬慎，繼續先緒，必非居攝之年也。王肅以此篇為周公致政，成王嗣位，始朝於廟之樂歌，毛意或當然也。”這充分表明他是支持反對鄭玄的王肅的觀點。

《周公之琴舞》簡文“成王作”中與《敬之》并列的冠以“四啟曰”的一篇，有“孺子王矣”之句，與《書·立政》相同，無疑是周公的口氣[[2]](#endnote-2)。《立政》是周公致政、成王嗣位時事，學者一般是公認的，看來王肅之說真的勝于鄭玄。

不僅詩所述時代為成王這一點，關於《敬之》等詩的性質，《詩序》也作了相當準確的概括。特別是《敬之》，前面已說到其《序》云：“羣臣進戒嗣王也”，這剛好對應於簡文所說“多士敬毖”。《周公之琴舞》整體由周公及羣臣口氣和成王本人口氣兩類詩篇合成，《敬之》屬於成王口氣一類，內容是徵求群臣的進戒，而“多士敬毖”正是周公及羣臣的進戒。按所謂“多士”，意思就是羣臣，《書·秦誓》疏：“士者，男子之大號，故群臣通稱之。”“敬毖”即是戒慎的意思，這些都可同《詩序》參照。

簡文還有一點，我們應當參據孔穎達《正義》來理解。《正義》在《訪落》、《敬之》、《小毖》三篇下都說明是“詩人述其事而作此歌焉”，這是很恰當的。《周公之琴舞》講“周公作”、“成王作”，不一定是該詩直接出自周公、成王，就像《書序》講“周公作《立政》”，而《立政》開頭便說“周公若曰”，顯然是史官的記述一樣，我們不可過於拘泥。

在這里還應該附帶提到朱子的《詩集傳》。該傳於《閔予小子》等四篇沒有講出多少新的見解，但有一句講“疑後世遂以為嗣王朝廟之樂”，可謂高見，《周公之琴舞》看來便是這樣的樂詩。

（本文係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攻關項目“出土簡帛與古史再建”（09JZD0042）、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“清華簡《繫年》與古史新探”（項目號：10&ZD091”）、清華大學自主科研項目“清華簡的文獻學、古文字學研究”的階段性成果。）

1.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》（叁），中西書局，2012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參看李學勤：《初識清華簡》，第203-204頁，中西書局，2013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